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17-013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股份的议案》未获得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利润补偿方案》的约定，公司特提示股权登记日(2017年2月23日)在册的股东注意，请在公司实施补偿股份无偿转赠前不要进行证券账户的注销、资料变更和股份转托管操作，以免影响赠与股份的到账。转赠股份的具体实施，公司将在及时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沟通联系，并根据其安排确定日期后实施，公司对此相关信息将及时提前予以公告披露。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3月6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老大楼写字楼七层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9,733,1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79.6578

份总数的比例 (%)	
------------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曲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宝生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马卫红女士、副总经理王春华先生、梁波先生、梅亚莉女士、剡玉香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保禄先生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8,404,043	54.1084	74,928,971	45.8609	50,100	0.0307

-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4,649,284	58.2248	75,013,730	41.7361	70,100	0.0391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股份回购注销或股份无偿转赠给其他相关股东等所有后续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9,496,114	99.8681	157,700	0.0877	79,300	0.044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股份的议案	375,071	11.8992	2,726,900	86.5114	50,100	1.589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 3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相关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关联方均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婷、武文伽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6日